

一、實例題（25%）

澎湖開放設立賭場與否，歷久爭議不下。持贊成說者認為可以繁榮地方，而且提供國人好賭本性一個宣洩管道，也可錢留台灣「肥水不落外人田」，也為廣泛苦悶的台灣人提供一個旅遊選擇；至於外部不利益性可透過立法設定要件與裁量加以控管；反正世界各國也不乏開放賭博的立法例。反對說者則認為，開放賭博將敗壞民心（甚且嚴重到敗壞九代根，難以回復），而且影響所及將擴及全國；賭場之設置無形中也將正當化其他風化行業的存立，而影響治安；政府不可能有效取締賭博直接或間接所引發之不法行為；賭博開放只是肥了財團。

若某甲擬在立法院提一個開放澎湖設置賭場之法律案，力圖闖關。你（妳）以一個學過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課程的學生，知道有違憲審查權這一回事。試問：

（一）該法律案是否無論任何情形，根本就是不合憲？

（二）該法律案內容上最好應有如何之制度安排，才可稍免去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之結果？

以上，均請詳為說明。

二、有人說，我國現今憲法增修條文之下，總統「有權無責」，是否或如何程度內為正確，請分別就「權」與「責」，詳為說明。（25%）

三、國人常稱我國憲法為五權憲法，憲法並有五院之組織架構設計。依此說法，「五權」與「五院」似乎是相互的對應關係。設若如此，是否所有中央政府之機關皆應劃歸入「五權」之內，並應建置於「五院」之下？（25%）

四、使用特定語言（如母語）的權利能否被視為是一種基本人權？如果語言權是一種基本人權，則與傳統人權相較，此項人權有何特徵？一旦該權受侵害，又將如何予以救濟？（25%）